**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年12月14日台八十七體委國字第0013020號函頒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9年2月4日體委國字第09900031081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102年2月5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200041892號令發布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規定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大陸地區人士具有體育專業造詣者，得依本條例、本辦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

三、本要點所稱體育專業造詣，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現任國際（含亞洲）或大陸地區縣級以上體育運動組織負責人或重要幹部而持有證明文件。

（二）曾獲國際（含亞洲）著名體育運動學術機構或組織之褒獎或認定而持有具體證明文件。

（三）曾任或現任大陸地區體育人員、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而持有證照或證明文件。

（四）大陸地區體育專業學校或科系畢（肄）業而持有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五）曾獲大陸地區縣級以上運動競賽前三名而持有證明文件。

（六）曾代表中國大陸參加國際（含亞洲）運動錦標賽之選手或教練而持有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定。

四、體育專業活動，指有關體育運動參觀訪問、比賽、演講、領獎、示範觀摩、參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練、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定者。

五、本要點規定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人數管制方式如下：

（一）其屬參賽者，應以各該競賽相關規定人數為原則。

（二）其他方式者，應以實際需求為原則。

六、本署辦理本要點規定審查事項由業務單位依規定程序核辦。其有必要者，得由本署另行邀集學者專家及各該機關人員召開會議審議。

七、依規定申請經本署依據本要點或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審查合格者，由本署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併案查照。